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襄阳市襄州区深圳工业园机场路以北（襄阳大道以东，襄州大道以西）片区。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 26' 91.18"，北纬 32° 16' 66.8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杨静		
项目名称	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襄阳比亚迪动力电池工业园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比亚迪集团汽车销量飞速增长，同时集团外部合作客户订单也在持续增加。在此背景下，为了更好地满足集团汽车产业及外部客户对于动力电池需求的持续增长，特投资 1000000 万在襄阳市深圳工业园机场路以北（襄阳大道以东，襄州大道以西）片区建设襄阳比亚迪动力电池工业园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30GWh 动力电池的生产能力，为集团新能源车飞速增长的销量提供坚强的后盾。</p> <p>襄阳比亚迪动力电池工业园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理了项目备案，项目编码为：2201-420650-89-01-284113。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2 年 01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襄阳市高新区深圳工业园产业大道 1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龙。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p>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完成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于 2023 年 2 月完成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完成了建筑厂房主体工程竣工验收，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了襄阳比亚迪动力电池工业园项目厂房设备的安装调试，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投产试运行及设备联动调试，投产试运行期间生产单元制片、卷绕装配、检测、Pack 以及制管（铝壳）、注塑、盖板等工序连续安全平稳运行，配套辅助生产设施制作（机械加工）、废水站、动力站、110kv 配电站以及测试中心、仓储等连续安全平稳运行，实现日生产加工动力电池电池包产量可达 0.1 GWh，生产线产品产能达到设计负荷 90%，符合设计工况要求。</p>				
项目组人员	贾鹏凯、张冰洁、胡明立、靳永芬				
现场调查人员	贾鹏凯、乔金轲	调查时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 ~3 月 12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杨静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贾鹏凯、乔金轲、张冰洁、冯冶钢、胡明立、雷文秀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18 日 ~3 月 23 日、2024 年 04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杨静

<p>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与企业人员合影</p>
<p>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1) (1) 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号）、《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等标准、规范的要求，结合建设项目使用原辅材料种类及成分分析，筛选出建设项目重点分析评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铝尘（氧化铝粉尘、铝合金粉尘）、炭黑粉尘、石墨粉尘、聚丙烯粉尘、铜尘、其他粉尘、氟及其化合物、氟化氢、氯化氢、硫酸、氢氧化钠、二氯甲烷、环己酮、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酸酯（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环己烷、萘烷、甲醇、乙二醇、丙酮、戊烷、己烷、庚烷、辛烷、乙酸乙酯、乙酸甲酯、甲苯、二甲苯、乙醇胺、镍及其化合物、电焊弧光、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硫化氢、氨、噪声、高温、激光、工频电场、X射线、β射线、γ射线。</p> <p>(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建设项目除制片车间正极主粉投料工和负极主粉投料工接触噪声40h等效声级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外，其他工作场所存在的及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浓度或强度、周围剂量当量率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因素》（GBZ 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电离防护与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1)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规定，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襄阳比亚迪动力电池工业园项目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4 电池制造”中的“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2) 当前建设项目采取的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个体防护用品、应急救援措施、建筑卫生学、辅助用房、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满足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的有关要求，采取的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措施方面有个别需完善，在今后工作中需逐步完善。</p> <p>(3) 建设项目正常生产后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建设单位襄阳比亚迪动力电池工业园项目生产单元制片、卷绕装配、检测、Pack以及制管（铝壳）、注塑、盖板等工序连续安全平稳运行，配套辅助生产设施制作（机械加工）、废水站、动力站、110kv 配电站以及测试中心、仓储等连续安全平稳运行，实现日生产加工动力电池电池包产量可达0.1 GWh，生产线产品产能达到设计负荷90%，符合设计工况要求。根据本次检测结果，预计建设项目正常生</p>

产后，作业工人作业过程中正确使用防护用品时，实际接触的铅尘（氧化铝粉尘、铝合金粉尘）、炭黑粉尘、石墨粉尘、聚丙烯粉尘、铜尘、其他粉尘、氟及其化合物、氟化氢、氯化氢、硫酸、氢氧化钠、二氯甲烷、环己酮、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酸酯（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环己烷、萘烷、甲醇、乙二醇、丙酮、戊烷、己烷、庚烷、辛烷、乙酸乙酯、乙酸甲酯、甲苯、二甲苯、乙醇胺、镍及其化合物、电焊弧光、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硫化氢、氨、噪声、高温、激光、工频电场、X射线、β射线、γ射线的浓度或强度、周围剂量当量率能够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4) 根据建设单位整改情况及计划，预测建设项目在采取了本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中所提的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建设单位落实整改完成后，建设项目在将来的正常生产过程中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5) 针对建设项目现阶段存在的不足，提出以下具体补充措施和建议。

序号	评价内容	存在问题及不符合项目	补充措施和建议
1	职业病危害因素	建设项目制片车间正极主粉投料工和负极主粉投料工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p>(1) 建议加强防噪耳塞防护用品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工人正确使用防护用品，切实起到保护工人健康的作用。</p> <p>(2) 建议制片车间主粉投料区物料输送管道及设备宜采取相应的隔声、吸声、减振等工程降噪处理。</p>
2	职业健康监护	在岗和岗前、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基本符合要求。	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都应开展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建设单位职业健康检查体检周期和体检项目应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定期组织所有接害工人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组织并采取必要措施管控好员工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3	职业卫生管理	根据国家及地方卫生健康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档案中部分内容需要持续细化补充，持续补充完善劳动者个体监护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持续完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定》（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要求，建立完善并细化以下年度职业卫生档案，并完善相关内容，档案应包括：（一）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档案、（二）职业卫生管理档案、（三）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五）本公司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六）“一人一档”的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应同时包含以下档案资料内容： <p>（一）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p> <p>（二）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p> <p>（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p> <p>（四）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p> <p>（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p>

			<p>(六) 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p> <p>(七)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p> <p>(八)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p> <p>(九)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p> <p>(十)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有关资料；</p> <p>(十一)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p> <p>(十二)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修改后通过</p>		